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（ETF 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新城控股”（股票代码：601155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31.12 元/股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